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的通知

本院于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:00在本院审判楼三楼第四审判庭举行公开摇珠现场会，为河源市中晶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指定一名破产重整管理人。

请入选河源中院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的破产清算管理人，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进行自查，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，可参加摇珠现场会，迟到按弃权处理。请参加摇珠的机构代表务必携带以下资料：

- 1、本机构授权证明；
- 2、《参加摇珠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确认书》；
- 3、本机构电子邮箱送达确认书（需载明本机构接收法院通知的邮箱地址，并加印本机构印章）。

联系人：刘 禹 0762-3827223 传 真 0762-3827111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